**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南方科技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计算机科学创新实验I II III》修读方式说明**

1. 课程修读学期：大三学年春秋学期和大四学年秋季学期
2. 课程性质：专业必修课 学分：每学期1学分
3. 课程设置目的：在科研导师的指导下，给本科生提供运用计算机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科研创新活动平台。培养学生运用不同技能以及学科知识解决现实中实际问题的能力。
4. 课程设置目标：

1）能精确地分析现实生活中的实际问题;

2）能选择或设计适当的解决办法解决问题;

3）能运用最优的算法，技术和工具来实现解决方案;

4）能够使用合适的分析和实验方法分析项目的结果;

5）学会比较不同的解决方案，算法，技术和工具的区别;

6）具有独立工作和和团队协作的能力;

7）学会与项目组成员，科研导师以及企业导师等人进行有效沟通;

8）具有严格遵守职业道德的意识。

5、时间节点：

1）大三秋季学期开学前3周：教学秘书收集科研导师以及业界合作企业提供的研究和应用开发项目并公布给学生，每个项目可包括2-3名学生；

2）大三秋季学期开学第1周：进行师生见面会，科研导师对公布的项目进行介绍及答疑，教学秘书负责现场收集学生初步意向；

3）大三秋季学期开学第1周：教学秘书再次邮件收集学生意向。确定所有学生最终科研导师名单，并公布给学生和科研导师。科研导师根据学生项目意向，联系学生进行分组分配任务。并提交含有项目名称和摘要的项目申报表，由学生和科研导师签字后提交至教学秘书处；

4）第7周：第一次项目检查。学生须提交1500-2000字的项目进度报告，并做15分钟的项目演示。项目介绍中需涵盖问题的定义，文献综述，提出的方法，系统结构设计，预期结果等。由科研导师（不参与项目演示评分）和inspector（教学指导委员会统一安排）评分后提交至教学秘书处；

5）第12周：第二次项目检查。与第一次检查类似的程序，但学生须制作项目系统的初步版本，且系统必须能够运行和证明。由科研导师（不参与项目演示评分）和inspector评分后提交至教学秘书处；

6）第18周：最终项目检查。与4）和5）类似的程序，但展示的系统应无bug。由科研导师（不参与项目演示评分）和inspector评分后提交至教学秘书处。

6、评分标准包括三部分：

1）第7周项目检查总权重10%，其中科研导师和inspector权重均为5%；

2）第12周项目检查总权重20%，其中科研导师和inspector权重均为10%；

3）最终提交的报告科研导师评分权重35%；

4）最终提交的报告inspector评分权重35%。

**备注：每学期期间不得更换科研导师和课题题目。**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教学指导委员会制订

2018年2月2日